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20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金松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昭政

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貳拾壹萬肆仟貳佰陸拾捌元後，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62399號返還借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880號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訴訟程序終結（裁判確定、和解或撤回起訴）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異議之訴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，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依此規定，只須當事人提起異議之訴，在該異議之訴確定前，法院如認有必要，得依職權不命供擔保、或命供擔保，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法院裁量有無必要情形時，應就異議之訴在法律上是否顯無理由，以及如不停止執行，將來是否難於回復執行前之狀態，及倘予停止執行是否無法防止債務人濫行訴訟以拖延執行，使債權人之權利無法迅速實現等情予以斟酌，資以平衡兼顧債務人與債權人之利益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544號裁定參照）。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

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104號、92年度台抗字第480號、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參照）。申言之，應以債權人因執行程序之停止，致原預期受償之時間延後所生之損害，為定擔保數額之依據。而依通常社會觀念，使用金錢之對價即為利息，執行債權倘為金錢債權，債權人因執行程序停止，致受償時間延後，可認係損失停止期間利用該債權總額所能取得之利息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就相對人以本院112年司執字第62399號返還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對聲請人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業已提出債務人異議之訴（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880號），聲請人願供擔保，於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程序終結前，請求准予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前執本院102年度司執字第81589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，強制執行程序尚未終結，且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現由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880號審理中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執行卷宗及民事審理卷宗查閱屬實；另參諸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及強制執行卷宗內所附之證據資料所示，聲請人之主張並無在法律上顯無理由之情形，且系爭執行事件已查封聲請人所有坐落臺中市神岡區大豐段869、879、881、881-1、881-2、882、884、884-1、885、885-1、885-2、887地號土地及同段199、542建號建物，如不停止執行，將來確有難於回復執行前狀態之危險，而可認有停止執行之必要，是聲請人聲請停止前開強制執行之程序，於法尚無不合。而揆諸前揭最高法院見解及說明，本院酌定擔保金額時，應斟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後，未能即時受償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即可能因無法運用該筆資金而發生相當於利息之損失，而該利息之利率應依民法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為適當。爰審酌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85,606元，衡諸聲請人所提系爭本

案訴訟標的金額尚未超過165萬元，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，及參照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條規定，推定上開民事事件至第二審終結之訴訟期間為3年4個月（該要點第2條規定民事通常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期限1年4個月，第二審審判案件期限2年），則相對人因停止執行而未能即時受償所可能受之損害額為214,268元【計算式：1,285,606元×5%×（3＋4/12）=214,268元，元以下4捨5入】。本院綜合上情，認聲請人所應供之擔保金額以214,268元為適當。

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許惠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偉庭